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b</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c</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d</sup>	反對 <sup>d</sup>
1.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簽署<sup>e-h</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符號「X」。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符號「X」。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